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 更換行政總裁 調任董事長為聯席董事長及 委任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

- (1) 張園林先生(即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退任行政總裁職務並獲調任為聯席董事長，惟會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陳凱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張園林先生(「張先生」，即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退任行政總裁職務並獲調任為聯席董事長，惟會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陳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

於檢討陳先生與張先生之間的職責劃分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載於下文彼之履歷詳情內)及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承擔其營運及管理日常職責的事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陳先生承擔聯席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及張先生調任為聯席董事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於該情況下屬適當，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且兼具充足稽查及制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0歲，於包括房地產及金融在內的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和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5年至2008年供職於華潤集團，期間彼曾擔任華潤置地(上海)有限公司，並同時兼任華潤置地(武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蘇州)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寧波)有限公司及華潤新鴻基房地產(無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旗下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109)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陳先生供職於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擔任其執行董事、運營及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兼商業總經理。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0)，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相關服務。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總裁。陳先生曾供職於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業管理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0671)，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總裁，及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聯席董事長。於2016年1月，陳先生創立菩悅資本(一家專注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其後，彼於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中南置地(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0961)旗下的房地產品牌)董事長。

陳先生於1995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2020年3月2日起計三年，並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的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獎金。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陳凱先生、佘潤廷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